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方案主辦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Executive Yuan

方案執行

tvca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Startup Island TAIWAN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介紹

方案緣起

鼓勵天使投資

引導資金挹注

鏈結輔導資源

延續天使補助計畫成果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辦理目標

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

新創團隊取得營運資金

促進民間創新創業動能

扶植高風險新創事業

投資範圍

營運主體在我國
之境外新創事業

設立登記在我國
之新創事業

投資方式

一般投資案，申請金額300萬- 2,000萬元

- 由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提出申請
- 投資金額原則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限
- 新創事業若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10億元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本方案投資金額可提高至新臺幣**3,000萬元**，惟不超過該投資機構之投資金額
-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後續辦理增資，國發基金後續參與現增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

綠色通道小額搭配投資，申請金額300萬元以下

- 本方案投資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 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不低於本方案

天使投資人資格經核定且申請投資條件符合上述條件者，國發基金得逕行投資

※天使投資人需具有投資實績（曾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檢附佐證文件

投資原則

關係人交易

- 應充分揭露被投資事業與天使投資人之利害關係

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

- 天使投資人應與本方案共同搭配投資，並提供投資對象輔導協助；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配投比例

- 依據被投資事業所在地區、產業、經營團隊成員組成情形調整共同搭配投資比率

持股比例

- 國發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50%

投資金額

- 原則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單案投資上限
- 獲得累計募資金額或資產管理達美金10億元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單案投資上限提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
- 已成功投資案後續辦理現金增資，國發基金累計參與投資金額可達新臺幣1億元

投資對象

- 以新設或增資擴展之新創事業為限
- 尚未公開發行、未興櫃或上市/櫃之企業
- 設立未逾5年、實收資本額或過往累計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億元之企業；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綠色通道小額搭配投資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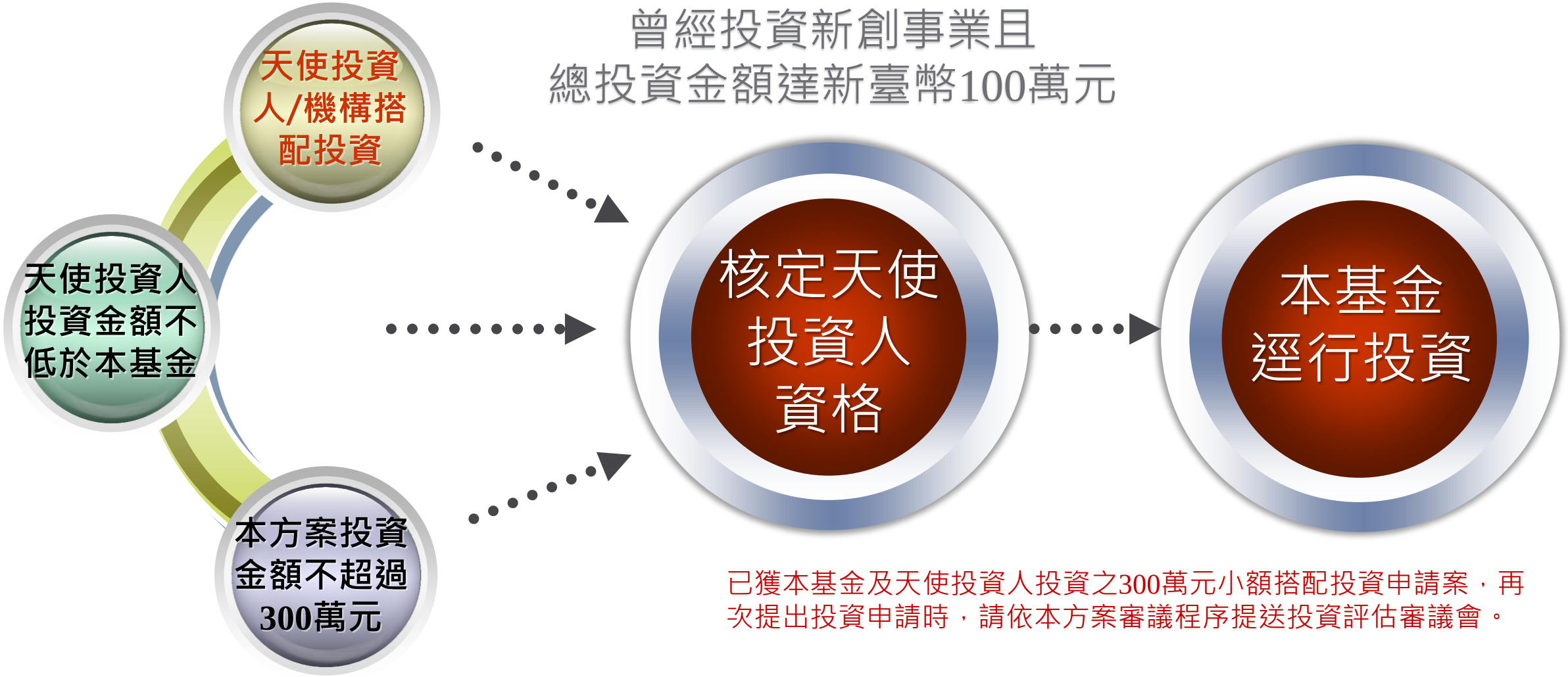

已獲本基金及天使投資人投資之300萬元小額搭配投資申請案，再次提出投資申請時，請依本方案審議程序提送投資評估審議會。

申請暨投資評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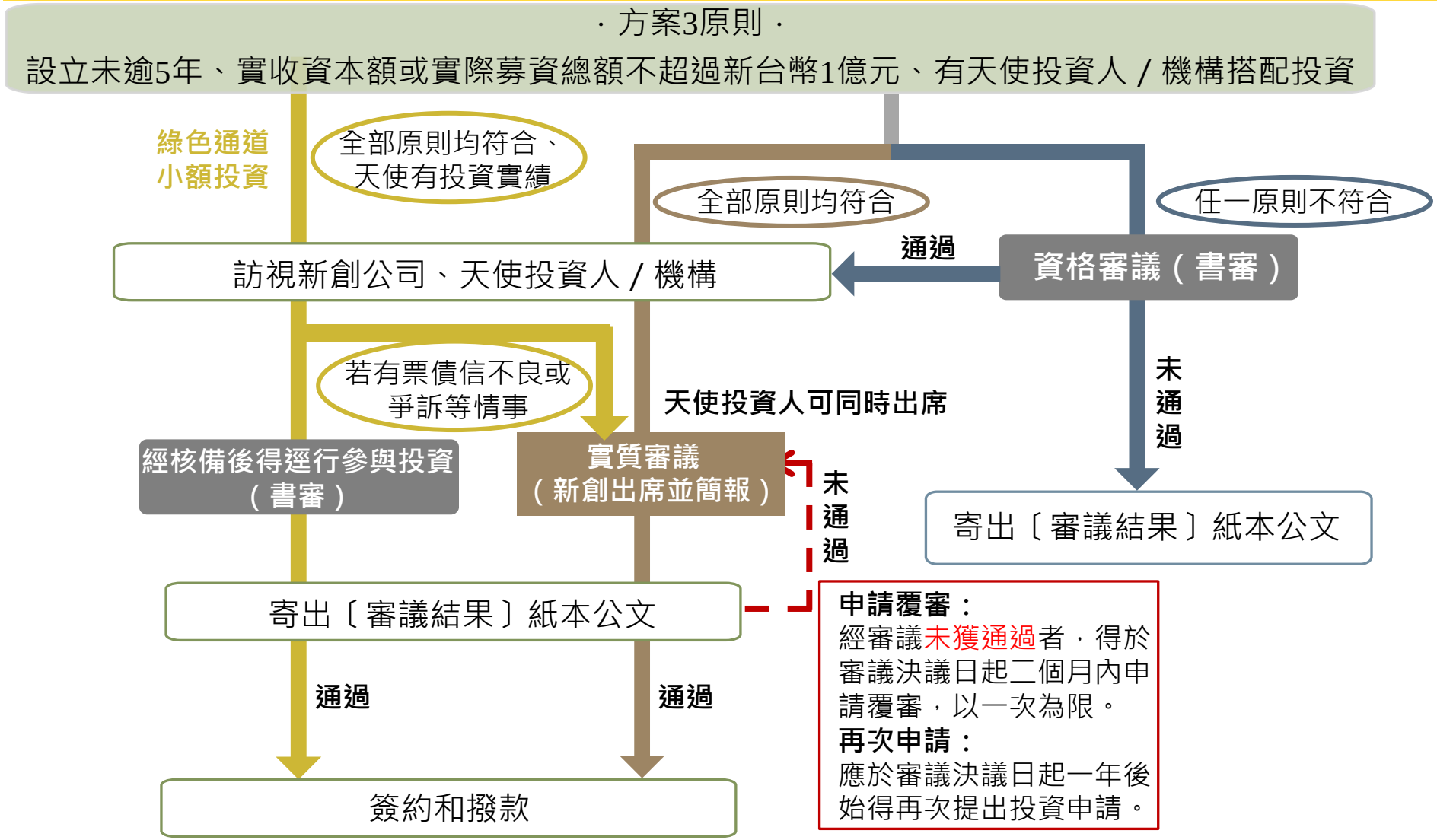
· 方案3原則 ·
設立未逾5年、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億元、有天使投資人 / 機構搭配投資
綠色通道
小額投資
全部原則均符合、
天使有投資實績
全部原則均符合
任一原則不符合
通過
訪視新創公司、天使投資人 / 機構
資格審議（書審）
若有票債信不良或
爭訴等情事
天使投資人可同時出席
未
通
過
經核備後得逕行參與投資
（書審）
實質審議
（新創出席並簡報）
未
通
過
寄出〔審議結果〕紙本公文
寄出〔審議結果〕紙本公文
申請覆審：
經審議未獲通過者，得於審議決議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覆審，以一次為限。
再次申請：
應於審議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
通過
通過
簽約和撥款

自提激勵機制

自提激勵機制

- 申請人得於初次申請投資時自提激勵機制
- 綠色通道小額投資之投資事業，再申請本方案搭配投資，加計已投資金額於新臺幣 2,000 萬元內，仍得自提激勵機制
- 該激勵機制應**明確列出執行條件、適用對象、預訂執行時間**等

未自提 / 未通過激勵機制

- 申請人如未自提任何激勵機制，或所提激勵機制未獲投資評估審議會通過，不得另要求激勵機制

投資後管理

被投資事業應配合事項

每季營運概況表	按季提供本方案執行機構財務資訊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 如被投資事業屬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的境外新創事業，須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資訊。
重大會議	國發基金將依據持股比例，依法取得董事席位。 應依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
重大事件通知	如有臨時性特殊狀況或突發重大事件，包含但不限於發生爭訴或任何可能損及投資人權益等情事，應通知執行機構。
實地訪視	應配合國發基金與執行機構辦理不定期實地訪視。

流程簡化

配合方案於110年3月3日再次修正，於110年11月修訂作業要點、申請須知與申請表單大幅簡化流程、便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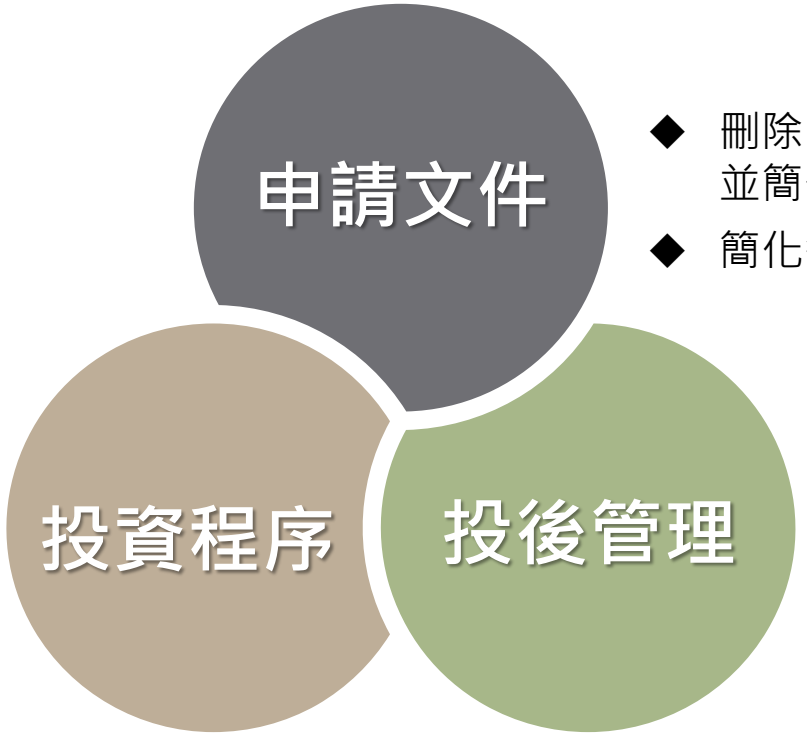

- 刪除自然人投資人之財力限制，並簡化天使投資人配合提供項目
- 簡化各項聲明書與同意書

- 比照其他投資人權益並遵循投審會決議，故簡化簽約流程

- 執行機構協助國發基金依公司法行使股東或董監事職權，簡化公司重大會議之事前通知與事後議事錄提供等行政流程。
- 簡化公司重大事件通知之行政流程。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投資服務辦公室

地址：10574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10樓C室

網站：https://www.angelinvestment.org.tw

專線：（02）2546-5336

Startup Island
TAIWAN